佛光大學點燈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4.05.07 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因經濟不利(新貧、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)等因素之學生能安心就學，進而減輕壓力，使有夢想和奮力向上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點燈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(不含國際專修部華語生)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各界捐贈之經費與學務處所募款項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補助名額：於當年度經費餘額內辦理。

（二）各界捐贈之經費：資助學雜費或住宿費；學務處所募款項；資助學生安心就學、減輕壓力。

（三）補助額度：每學期最高三萬元為原則。

（四）補助限制：

1. 經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者，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，已逾當月15日者，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2. 同一事由，不得重複請領同類型助學金為原則。

（五）申請作業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，於上班時間內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經學務處承辦人初審後，進行公文簽核複審、核定。

六、經費核撥：得一次核撥或逐月核撥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經查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只已領之助學金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佛光大學點燈助學金申請表

學系		學號	
申請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E-mail			
申請事由及狀況概述（請敘明面臨之困境及急需協助之部分）			
繳交文件確認	□申請書 □附件證明	申請人簽名：	
導師意見及簽章			
承辦人			
生輔組長			
學務長			

附註：存摺影本請交至出納組(若銀行存摺影本於入學時已繳交至出納組，則無需再繳交。)